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 LASER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G903010 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

(2) 雷射唱片、光碟片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

(5) 電鑄設備、器材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9) 光學蒸鍍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11) 矽基液晶投影機光機引擎

(12) 投影機、互動式投影機、光學觸控模組

(13) 數位式無線擴音系統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2、核定營業計畫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